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的 东岳校区培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东岳校区培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0000元，资产总额为206,892,767.00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东岳校区培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0000元，资产总额为206,892,767.00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文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7日

